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九和第十编的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西班牙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国际合作和  
司法协助的第九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根据《规约》第九十二条第(三)款(临时逮捕拟订的规则)**

**A. 在被请示国内被临时逮捕的期间**

1. 为了执行《规约》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第一句的规定,被请求国收到移交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的时限应为40天,从临时逮捕之日起算。

2. 如因情况特别困难,本法院认为无法遵守这一时限,则可通过外交途径或国家依照《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1项指定的途径要求被请求国延长时限,但不得超过20天。

**B. 简化移交**

1. 被逮捕人在国内法所定时限内被交由被请求国主管司法当局处理后应立即被传讯出庭,并应获得其自己选择或经正式指定的律师协助。

2. 在出庭时,应向该人递交本法院提出的文件,并应以该人明白理解的方式告知其可以自愿同意被移交,而且可以拒绝受益于《规约》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特定规则,该人有10天时间表示其意愿。

3. 被逮捕人可就移交请求书所指的所有事实或仅仅一些事实表示同意,被请求国应根据情况就有关事实将该人移交给本法院,从而使本法院在实行移交后即可依照《规约》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请求就其他事实提供补充资料。

4. 被逮捕人正式表示同意后即不可予以撤回。

---